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6/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 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重點陳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有關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的建議措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多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現時的收費水平，均沿襲自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由於當時臨市局和臨區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因此市區和新界若干設施和服務的收費出現差異，當中涉及多個項目，包括康樂場地／設施(例如草地滾球場、公眾泳池、網球場、籃球場、足球場等)的入場費／租用費、遊樂場所(例如桌球場所、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的牌照費，以及公眾娛樂場所(例如戲院及劇院等)的牌照費。

3. 市區與新界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下稱"康體設施")收費水平有差距，一直是立法會議員關注的問題。在1999年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解散臨市局及臨區局的日期(2000年1月1日)起計兩年內，劃一原先由該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然

而，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所提質詢時表示，當局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已決定暫緩進行劃一收費的工作。政府當局其後分別在2005年11月23日及2008年4月30日兩次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所提質詢時表示，自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2000年成立後，該署已統一市區及新界各項康體設施(包括使用公眾泳池、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體育館、度假村等)的優惠收費安排。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劃一有關收費的可行性及方案。

4.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就康體設施收費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康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劃一市區及新界康體設施的收費。依政府當局之見，此事需要詳細考慮及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政府的補貼水平。鑒於所涉工作繁複，而須予檢討的康體設施收費項目接近1 000項，康文署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建議方案以諮詢公眾。

5.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劃一多項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的文康市政設施和服務。作為第一步，凡是市區與新界收費不同的市政設施或服務項目，均以較低者為準。鑒於康文署大部分設施和服務的收費自2000年以來沒有調整，該署下一步將會就其收費理念和水平進行全面檢討。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委員在2013年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時，曾簡略討論政府就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的建議措施。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普遍表示歡迎。該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採用的收費水平

7. 委員察悉，按照康文署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的現行收費表，康文署在市區的設施和服務在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

費水平一致，但在新界，於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對使用者卻設定不同的收費水平。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建議的劃一收費工作中，是否會以非繁忙時間的較低收費為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就使用康文署設施或服務劃一收費時，如某項設施或服務在市區和新界的收費有差異，會以較低者為準。

推行時間表

8.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劃一收費建議的時間表。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的劃一收費工作會涉及數百項無須修訂法例即可更改的收費，以及另外100多項須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修訂的收費。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雖然建議的劃一收費工作需要重新設定康文署電腦化預訂系統內的各類收費，而有關工作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完成，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2014財政年度內落實劃一收費的建議。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就劃一收費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1日

劃一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疇內
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3年11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68至669頁(關於"統一原先由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及釐定收費的機制"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05年1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74至1476頁(關於"劃一康體設施收費"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08年4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18至4521頁(關於"不同地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收費差異"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09年10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3至134頁(關於"劃一公共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收費"的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13年施政報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 會議紀要